
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目錄

條款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3
2. 目的及目標	9
3. 條件及期限	9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10
5. 管理	11
6. 計劃的運作	12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24
8.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26
9. 取消獎勵	29
10. 爭議	29
11. 修訂計劃	29
12. 終止	30
13. 代扣	31
14. 其他事項	31
15. 規管法律	32
附錄一 — 授出及接納獎勵的文據	33
附錄二 — 歸屬文據	38

1. 釋義及詮釋

(A)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與其對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首次批准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出售其獲獎勵股份所得的有關現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後）；
「獎勵權益」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為獎勵項下所獎勵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就採用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為購股權；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有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而如文義許可，其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段5(A)至5(C)不時轉授權力及權限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計劃及／或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受託人交易；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所有權變更：在任何一人或多人作為一個團體（「人士」）獲得本公司股票所有權之日發生的公司所有權變更，連同該個人持有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股票總投票權的30%以上，但因本公司私人融資並獲得董事會批准而導致的本公司股票所有權變更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b) 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倘本公司有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2條註冊的證券類別，則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董事替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日發生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而於該委任或選舉日期前，有關委任或選舉並未得到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支持；就本條款(b)而言，倘任何人士被視為實際控制本公司，則同一人士獲得本公司的額外控制權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c) 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所有權變更：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所有權變更，發生在任何人士收購（或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期收購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再收購）本公司資產之日，而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值總額相當於或高於本公司緊接相關收購前所有資產公平市值總額的50%。就本小節(c)而言，公平市值總額指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處置的資產的價值，但不考慮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

就本釋義而言，倘人士為與本公司進行兼併、合併、購買或收購股票或類似商業交易的公司之所有者，則該人士將被視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

此外，為免生疑，在以下情況下，交易不構成控制權變更：(i)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ii)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選定參與者可行使獎勵之期間，更多詳情載於第6.1(L)段；
「行使價」	指	於根據計劃獎勵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選定參與者可認購新股份的每股價格，更多詳情載於第6.1(K)段；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之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1(H)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受託人書面指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資料」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的內容)所載之涵義；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決定購買價為零代價；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的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減去任何適用的稅收、費用、徵收、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有關計劃」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2(C)段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現金」	指	(a) 信託收到以用作認購股份且未動用及(如適用)未退回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額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出資額； (b) 信託收到且用於認購股份以外的任何用途的任何出資額；及 (c)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2023年股份計劃」，以其目前的形式或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指本文件所載或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計劃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4及6.1(A)段就參與計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 (視情況而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獎勵」	指	應具有第6.1(B)(i)段所載之涵義 ；
「購股權」	指	應具有第6.1(B)(ii)段所載之涵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 的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受託人 (作為信託受託人) 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除外) 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 (b) 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 (c) 任何現金 (包括剩餘現金) ； (d) 此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置於受託人控制之下並 (在任何情況下) 由受託人接受作為信託基金補充資金的任何其他財產 ； (e) 控股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f) 不時代表上述(a)至(e)的所有其他財產 ；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載的涵義 ；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3(A)段及計劃其他條款享有的有關股份獎勵權利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歸屬文據」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6.3(B)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歸屬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

(B) 在該等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條目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該等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理解；
- (ii) 對段落的提述指該等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有關人士之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社團、企業、分行及任何其他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A) 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 (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其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該等規則載列了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條件及期限

(A) 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2條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
-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C)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D)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5. 管理

- (A) 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人士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正式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第5(A)條正式委任的人士可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進一步轉授其職權及責任。
- (B) 正式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第5(A)條正式委任的人士就計劃的運作或計劃規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C)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正式成立的有關委員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第5(A)條正式委任的人士有權不時：
- (i) 解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獎勵的條款；
 - (ii) 參與計劃的日常管理；
 - (iii)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牴觸；
 - (iv) 向彼等不時篩選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v)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目、歸屬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業績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決定如何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vii) 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
 - (viii)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及
 - (ix)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圖。
- (D)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6. 計劃的運作

6.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根據計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規則第6.5(B)及8條所載的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獎勵可以採用以下形式：
- (i)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歸屬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ii) 按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於行使期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 (C) 對於股份獎勵，董事會可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金額或範圍由董事會釐定。
- (D)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b) 選定參與者的業績；
 - (c)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E) (a)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將獎勵權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惟受限於本計劃規則第6.1(E)(b)條，獎勵權益的歸屬期應在十二(12)個月至四十八(48)個月之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及在授出股份獎勵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知會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的相關條件。
- (b)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i) 獎勵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協議退休、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須達成授出文據中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F)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則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G) 如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H)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一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據（「授出文據」），當中列出所授予的獎勵詳情以及授予有關獎勵權益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

- (I) 倘相關授出文據中規定了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董事會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確定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選定參與者類型

考慮因素及評估方法

A. 僱員參與者

- | | |
|----------------------------|--|
|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將監察是否達致(1)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表現結果（例如本公司自主開發的系統所顯示的特定數百萬台訂閱設備、本公司最新賬目所顯示的收入及稅後純利增加董事會釐定的若干百分比）或(2)任何交易里程碑（例如收到交易付款）。於達致上述里程碑或表現結果後，或按單項基準，董事會可評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歷史、當前或預期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管理以及監督或指導等方面）。 |
| (b) 僱員參與者（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 | 董事會將參照關鍵表現指標（例如經營指標、收入、溢利、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在規定期限內（如上一年度）對相關僱員參與者所服務的業務部門進行的審查對此等僱員參與者進行績效考核，以釐定是否達致授出文據中進一步規定及董事會釐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 | 董事會將參照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特定目標的情況，其中包括財務或業務表現等標準（如實現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中顯示的特定數百萬台訂閱設備、本公司最新賬目中顯示的收入及稅後純利按董事會釐定的某個百分比增加）、達到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如合作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收取的相應款項），以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 |
|-------------|---|

(J) 在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授出文據並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後，獎勵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其接納，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對作為股份獎勵的獎勵而言，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出文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獎勵權益的詳情、其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如有）（如適用））。在不違反本計劃規則第7條可能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授出文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最終數目。

(K) 關於購買價、歸屬價及行使價：

(a) 就股份獎勵而言，購買價及歸屬價應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於授出文據中知會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及歸屬價為零代價；及

(b) 就購股權而言，購買價及行使價應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授出文據中知會選定參與者，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或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L) 關於行使期：

(a)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出文據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惟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於授出日期起十(10)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及

(b) 任何股份獎勵的行使期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出文據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董事會可釐定不適用於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並釐定於歸屬日後結算獎勵股份，而無需選定參與者採取進一步行動。

- (M) 若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出文據，則相關獎勵權益將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而股份獎勵的獎勵權益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其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N) 獎勵歸屬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授予的特別授權向信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而言)或選定參與者(就購股權而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滿足。

6.2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A) 受限於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倘獎勵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
- (B) 受限於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但非購股權)，授出股份獎勵將使於截至相關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其涉及授出新股份)而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股份獎勵將不會有效，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授出股份獎勵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股份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股份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股份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 (C) 受限於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授出獎勵將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連同計劃，統稱「**有關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獎勵將不得有效，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釐定。
- (D) 受限於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倘對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a) 已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2(B)及6.2(C)條批准有關獎勵授出；或
 - (b) （倘授出無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6.2(B)及6.2(C)條）由於有關建議變更，則有關條款的建議變更將導致授出獎勵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6.2(B)及6.2(C)條，

除非：

- (c)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該更改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d)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

否則有關變更無效。

- (E) 在本計劃規則第6.2(A)至6.2(D)條提及的情況下，倘獎勵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批准，本公司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支付的購買價（無息）（如有）。

6.3 根據股份獎勵歸屬獎勵股份

- (A) 在股份獎勵的情況下，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待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款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各獎勵權益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3(B)條，促使將獎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受益人為該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
- (B) 獎勵權益歸屬後，
 - (i) 除了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商定，否則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四(14)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二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歸屬獎勵（「歸屬文據」）。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文據之前，董事會應事先與受託人確認是否需要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簽訂若干轉讓文據（如果該等獎勵股份將轉讓予該實體）以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且如果受託人已確認這一點，董事會應在歸屬文據或另一項通知中要求選定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實體簽訂轉讓文據；

(ii) 如果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iii) 就獎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收到(a)董事會相關歸屬文據副本及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權益；(b)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按董事會指示將相關獎勵權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果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收到根據本款第(a)、(b)及(c)項規定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權益將失效，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索償。本公司應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A)條及授出文據條款及條件就該等失效的獎勵權益支付的相應購買價（如有）。

(C) 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讓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該獎勵可給予其之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和直至該獎勵權益實際上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任何獎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讓當日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該日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該等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6.4 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 (A) 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4(B)段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為股份獎勵，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A)段及授出文據條款及條件支付失效獎勵權益的相應已付的購買價（如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中的人士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有關人士涉及已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e)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D)段，就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被歸屬及（倘獎勵權益為購股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獲行使。

- (D)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則受託人須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兩(2)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ii)計劃期限；或(i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並將該等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倘為股份獎勵，受託人須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倘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因任何理由無法轉讓或成為無主財物，該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供轉讓，且獎勵權益(如為股份獎勵)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E)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i)倘選定參與者因上述原因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終止；或(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暫停，或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 (a) 選定參與者可在終止後六個月內或在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
- (b) 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應立即沒收並將自動失效，而其任何獎勵權益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6.5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而於獎勵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且直至獎勵權益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於歸屬日期歸屬獎勵時由其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選定參與者對剩餘現金或股份或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d) 受託人應放棄並（如適用）促進控股公司放棄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進行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自授予獎勵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任何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分派以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信託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剩餘部分（如有）亦應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授出文據中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前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f)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權益之獎勵將失效，該等獎勵權益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A)段及授出文據條款及條件支付失效獎勵權益的相應已付的購買價（如有）；及
 - (g)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並未於本計劃規則第6.4(D)段規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將被沒收，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償。
- (B)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1(A)段向受託人授予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進行有關授予：
- (a) 於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1)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 (d)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董事) 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f) 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 (g) 授予獎勵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 (C)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退回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收益：
- (a)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於其受僱或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過程中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當選定參與者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兩(2)年內作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D)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披露規定。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即使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的發生控制權變更（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有關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權益，則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3(B)(iii)段將獎勵權益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倘在任何獎勵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做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最高數目（就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言）；及／或
 - (b) 根據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
 - (c)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價格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
惟：
 - (d)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e)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
 - (f) 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價或任何購股權行使價低於其面值，惟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歸屬價或購股權行使價應減至與面值相同；
 - (g)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調整，以利於選定參與者；
 - (h) 調整應對選定參與者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

- (i) 任何該等調整（不包括對資本化發行的調整）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文本計劃規則第7(B)(e)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7(B)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為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j)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進行的任何有關調整，將基於選定參與者為歸屬獎勵股份而應支付的任何股份獎勵總歸屬價或任何購股權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該等價格之基準作出；及
 - (k)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倘本計劃規則第7(B)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就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後要作出的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
- (D)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及（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不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於適當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其或控股公司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不認購有關股份，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本公司承諾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本公司承諾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處置有關分派，就此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接著進行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則除外），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該等獎勵權益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權益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獎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釐定不應歸屬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則該獎勵應立即失效。

8.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 (A) 在本計劃規則第8(D)、8(E)及8(F)段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就根據有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本計劃規則第9(B)段的規限下，在計算本計劃規則第8(A)段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已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上限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 (E)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本公司必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8(D)(a)及(b)段的規定。
-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計劃規則第8(E)段(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
- (a) 獎勵將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獲授該等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確定。
 - (d) 對於在第8(F)段規定的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授出日期。
- (G) 在本計劃規則第8(H)段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獎勵，除非：
- (a) 有關授出獎勵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確定。
- (H) 在本計劃規則第8(G)段所述的情況下，如股東於股東大會未批准獎勵，本公司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就該獎勵所支付的購股價（如有）（不計利息）。

9. 取消獎勵

(A) 董事會可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購買價的金額；或
- (b) 董事會已作出其與選定參與者共同商定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獎勵的損失。

已取消獎勵應被視為已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B) 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否則不得根據有關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代替其被取消的獎勵。就本計劃規則第9(B)段而言，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取消的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10. 爭議

與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決定應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11. 修訂計劃

- (A)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i)除非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修訂計劃的條款的授權的任何修訂，或對計劃具體條款的任何修改，只要與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選定參與者或擬議選定參與者有利事項有關的任何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董事會可修訂計劃條文，以反映聯交所於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計劃已草擬以反映計劃採納日期的情況。

- (D) 在計劃有效期內，與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細節的書面通知應於變更有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12. 終止

- (A)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出現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早終止之日期，

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據此擁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計劃終止後，

- (a) 不再根據計劃授予獎勵；
- (b)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 (c) 在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到期的所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的餘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 (e) 本計劃規則第12(B)(c)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2(B)(c)段銷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得解釋為決定終止實施計劃。

13. 代扣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代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權益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B) 董事會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任何支付或代扣任何有關稅項或社保供款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獲授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就獎勵支付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14. 其他事項

- (A)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因其在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本計劃規則第14(D)段所述的溝通產生的成本、受託人購買股份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開支。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獲授任何獎勵權益或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獎勵權益而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有關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D) 任何人士發出的與計劃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a) 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或受託人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合資格參與者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地址；(b)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c) 通過傳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 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收件人的賬號發送指令、消息及數據傳輸（前提是僱員持股計劃系統的通訊服務乃為計劃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該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出文據或歸屬文據的副本，或提供有關授予／歸屬信息的指示。任何已發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送達：(a) 如果通過郵寄發出，在郵寄後24小時；(b)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出，在該電子郵件的相關已讀收據發出時，或如果發件人並無要求已讀收據，則在發送時被視為送達，前提是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並無收到發送失敗通知；(c) 如果通過傳真發出，在發件人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或(d) 如果通過僱員持股計劃系統（如有）發出，在數據傳輸完成時。
- (E)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F) 本規則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有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15. 規管法律

- (A) 計劃應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B)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C) 香港法院應為解決與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附錄一

授出及接納獎勵的文據

日期：202[●]年[●]。

訂約方：

- (1) [請填寫本公司名稱]，一間根據[請填寫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請填寫地址]（「本公司」）；
- (2) [合資格參與者]，地址為[請填寫地址]或[持有[請填寫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文件，文件編號為[請填寫文件編號]]（「選定參與者」）。

關於

- A. 本公司於[請填寫日期]採納一項名為「[請填寫名稱]」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及股份計劃的規則稱為「**計劃規則**」）。為促進及實施股份計劃，本公司通過日期為[請填寫日期]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一項信託（「**信託**」），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受託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據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要求以授出文據的方式授出及接納獎勵。本公司希望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若干獎勵的決定，而選定參與者希望通過簽訂本文據確認其接納獎勵。

本文據見證如下：

1. 本公司謹此確認，董事會於[日期]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

[有關[●]股獎勵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或金額為[●]的現金獎勵（「**現金獎勵**」）須就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時支付的歸屬價為[[●]港元／人民幣][●]元]／[有關[●]股獎勵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須支付的行使價為[[●]港元／人民幣][●]元]。

其須受限於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第6.3(A)段所載的歸屬條件）、信託契據及本文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

購買價：_____，應於建議選定參與者簽署本授出文據之日或之前，無論如何應於授出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其金額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至以下賬戶。

指定銀行名稱：_____

賬戶名稱：_____

賬號：_____

歸屬時間表：據此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按以下比例及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加入計劃規則中的歸屬時間表或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時間表(如有)]

[歸屬條件：授予亦須滿足以下條件：

[加入任何額外條件]

退還機制：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收益。

- (a)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職責時有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
 - (c) 當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2)]年內，選定參與者涉及已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2. 選定參與者謹此確認其接納本文據中授予其的獎勵。選定參與者同意並接受，獎勵的授予及管理受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本文據(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且選定參與者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3. **[就購股權而言]**於達到歸屬時間表、履行相關歸屬條件及交付經閣下正式簽署的格式如附件的行使通知後，閣下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通知須註明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的相關金額，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劃線個人支票或現金]支付。閣下僅可於行使期內以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

4. 本獎勵 閣下個人所有，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讓與或收取費用。請將本獎勵函視為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機密。
5. 選定參與者謹此同意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及披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及受託人／本公司認為對計劃及信託的管理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資料。
6. 選定參與者
 - a. 確認其為_____ [請填寫司法管轄區] 的稅務居民；及
 - b. 保證其將於稅務居民身份變動後30日內通知本公司。
7. [倘承授人為掌握內部資料的董事或相關僱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向 [●] 閣下（作為[請填寫承授人身份]）授出獎勵將被視為「交易」， 閣下須就有關授出獎勵向[●]（「指定董事」）發出通知（「合規通知」），並收到由指定董事簽署的收到該合規通知的確認書。
8. 本公司不承擔承授人因計劃而產生的稅務責任。由於每個人的稅務情況不同，建議 閣下就參與該計劃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
9. 本文據可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方式進行修改，惟如果該修改可能對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除非得到選定參與者的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會生效。
10. 本文據可由不同訂約方於單獨文本上簽訂一式多份，各文本經簽訂後應被視為正本，且所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相同的文據。
11. 本文據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以下為簽署頁]

雙方已於上文首行所載日期及年份簽訂本文據，以資證明。

代表本公司

授權簽署人

姓名：

選定參與者

行使購股權通知

致：易點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的獎勵函（「獎勵函」）。除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獎勵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謹此行使獎勵函件所賦予之購股權，並就申請認購本公司_____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隨函附上總金額[_____港元／人民幣_____元]之支票（支票號碼：_____，抬頭人為：_____）及購股權證書號碼：_____。本人要求閣下按獎勵函、本公司股東於[●]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向本人配發該數目的股份，而本人同意接納該等股份。

[本人謹此授權本公司，且本公司同意根據計劃規則通過將股份存入以下證券賬戶促使配發本文件所述股份：

託管商／經紀名稱：_____

託管商／經紀中央結算系統編號：_____

託管商／經紀聯繫人：_____

託管商／經紀電話號碼：_____

賬戶名稱：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接收人名義開設）

（倘適用）

指定銀行名稱：_____

賬戶名稱：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接收人名義開設）

賬號：_____

此致

姓名：[●]

日期：

附錄二

歸屬文據

日期：202[●]年[●]。

- (1) [請填寫本公司名稱]，一間根據[請填寫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請填寫地址]（「本公司」）；及
- (2) [請填寫合資格參與者名稱]，地址為[請填寫地址]或[持有[請填寫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文件編號為[請填寫文件編號]]（「選定參與者」）。

鑒於

- A. 本公司於[請填寫日期]採納一項名為「[請填寫名稱]」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及股份計劃的規則稱為「計劃規則」）。為促進及實施股份計劃，本公司通過日期為[請填寫日期]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一項信託（「信託」），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受託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據所用詞彙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根據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於[請填寫日期]訂立的授出文據（「授出文據」），選定參與者已接納若干獎勵（以股份獎勵形式）的授予。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希望通過本文據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獎勵的歸屬有關的事項。

本文據見證如下：

1. 本公司謹此確認，且選定參與者承認，根據授出文據中所載的歸屬條件，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且目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請填寫股數]股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紅股、以股代息、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現金收入或本公司於獎勵日至歸屬日期間宣佈的或自有關歸屬股份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且目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上述分配、紅股及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的現金獎勵（「現金獎勵」））將於[請填寫日期]（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選定參與者於該日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授出文據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倘適用，請添加以下內容：**選定參與者謹此要求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在歸屬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歸屬股份的場內出售，並根據以下條款劃轉現金收益（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2. 選定參與者謹此授權本公司且本公司同意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倘適用)將本協議提及的歸屬股份(或等值現金,倘適用)[／現金獎勵]轉讓予[註: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選項1:[選定參與者];選項2:[倘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請描述該工具](「接收人」)存入以下證券賬戶／銀行賬戶(倘適用):]

[註:倘本公司同意將部分歸屬股份／現金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將其餘部分轉讓予由其控制的工具,則本條款應作相應調整。]

就歸屬股份而言(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紅股、以股代息、現金收入、現金股息或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或本公司在獎勵日至歸屬日期間宣佈的自該等歸屬股份收取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或出售上述分配、紅股及股息的所得款項淨額)

託管商／經紀名稱: _____

託管商／經紀中央結算系統編號: _____

託管商／經紀聯繫人: _____

託管商／經紀電話號碼: _____

賬戶名稱: 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接收人名義開設)

(倘適用)

指定銀行名稱: _____

賬戶名稱: 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接收人名義開設)

賬號: _____

對於現金獎勵

指定銀行名稱：_____

賬戶名稱：_____

(附註：該賬戶必須僅以接收人名義開設)

賬號：_____

3. 本公司確認，且選定參與者承認，為實現獎勵的歸屬，本公司要求選定接收人在本歸屬文據日期起[14]日內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簽訂本文據所附的轉讓文件(包括[請描述文件])。
4. 本文據可由不同訂約方於單獨文本上簽訂一式多份，各文本經簽訂後應被視為正本，且所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相同的文據。
5. 本文據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以下為簽署頁]

* 酌情刪除

雙方已於上文首行所載日期及年份簽訂本文據，以資證明。

代表本公司

授權簽署人

姓名：

選定參與者